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07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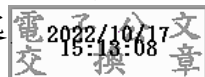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旨 (376550000A_11102076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076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
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
修正條文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3470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0/17



1110005243